附件2：

**苏州工业园区第二轮义务教育学校需求性素质教育督导**

**考核学校提前提供材料目录**

 1.学校督导需求：在素质教育督导考核指标的基础上，结合学校自身发展，提出希望督导评估组支持解决的关键性问题1-2个，问题提出不宜过大过空，应小处着眼、立足实际，切实服务于学校办学水平的提升和发展瓶颈的突破。

 2.督导考核学校具体联络人（建议由分管校长担任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职务 | 手机号码 | 邮箱 |
|  |  |  |  |

3.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考核自评报告。

4.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考核指标体系自评概述及自评分汇总表。

5.学校中层及以上人员花名册（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政治面貌、职称、职务、分管领域、任教年级、任教学科等）。

6.现场核查两天的学校各年级课表和作息时间表。

注：材料上交时间：材料1、2、3、4于3月29日前递交（材料3《自评报告》递交后，可继续修改，以最终汇报稿为准）；材料5、6于现场核查前10日递交。